

房山区长阳镇三个村垃圾清运项目（朱岗子村西、葫芦垡村、西场村）

发 包 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北京顺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标段名称：2025 年度房山区长阳镇三个村垃圾清运项目（朱岗子村西、葫芦垡村、西场村）（第三包）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垡村永定河堤下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优良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顺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房山区长阳镇三个村垃圾清运项目（朱岗子村西、葫芦垡村、西场村）（第三包）（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收集地点及范围：葫芦垡村永定河堤下。

3 工程委托内容：对现有垃圾进行装车、清运、消纳，渣土运输过程应符合我市环境卫生整治标准，合法依规，不得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4 收集、处置量：约 16100 吨。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6. 处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小十三里村北（国盛通顺临时资源化处置场）。

7. 收集时间或频率：每日 0：00--24：00 收集。

8. 质量要求：合格，且必须达到相关部门质量验收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1. 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包干。

2 本合同暂估总价(含税)为：¥ 10626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收集运输费固定综合单价为 36 元/吨，处置费：固定综合单价为 30 元/吨。固定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支付时间：甲方初步确认工程量向乙方支付 30%；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50%；剩余尾款在评审后支付 20%。期间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款项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转账支票。

5.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奉先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顺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09300059559988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建筑垃圾实际接收量，核算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3.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乙方在工程运输过程中因车辆故障、驾驶员操作不当、管理疏漏或人员过失导致等全部事故，在行政处罚时乙方要积极配合缴纳罚款罚金等，同时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4. 甲方支付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达到地表及地下未见明显垃圾，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2. 本工程以竣工后验收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筑垃圾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七条 转让限制

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他：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凯印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Y118

联系人: 郭春琦

联系电话: 15110070580

签约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